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反貪暨反賄選廉政宣導

報告單位：臺中關政風室

日期：104年10月21日





簡報綱要

- 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 - ★ 違背、不違背行賄罪
- ※ 反賄選 斷黑金
 - ★ 反賄選專線
 - ★ 檢舉獎金
 - ★ 抓賄 5 部曲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禮儀：

指基於**公務需要**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、溝通協調時，依**禮貌、慣例或習俗**所為之活動。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**3,000元**者。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**1萬元**為限。同一贈與人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受贈財物

與職務
「有」
利害關係

原則：
不能接受

應予拒絕
或退還

第一時間處理

簽報長官及
知會政風機構

退還有困
難

簽報長官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**3日內**，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

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歸公、付費收受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**簽報機關（構）首長核定後執行**

如奠儀、水果
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8：退還有困難者，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、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，其他如變賣價金退還等實務作法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名稱 [貪污治罪條例](#) 英

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法規類別 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[第 11 條](#)

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爲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爲前二項行爲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

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
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金錢



賄賂



其他不正利益



得以金錢估計的有形財物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行求 / 要求

一經表示，雖他方未經應允，仍成立既遂罪。

期約

約定期間交付賄賂或利益，乃雙方意思業已合致，而尚未交付。

交付 / 收受

即他人給付而收受之，不問其受賄出於收受人自動或被動均成立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違背、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相關自新規定如下：

(1) 自首者，免除其刑。

(2)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◎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9 款規定：
法律應免除其刑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「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」選舉

—— 投票日 105 年 1 月 16 日
(六)

0800-288-226

法務部
反賄選專線——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獎金

- ※ 查獲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**1,500** 萬元。
- ※ 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**1,000** 萬元。
- ※ 檢舉之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公訴後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，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再給與其餘獎金。
- ※ 檢舉之賄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抓賄 5 部曲

接

接近賄選候選人

保

保存賄選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賄選證據

打

撥打檢舉電話 0800-024-099

訴

起訴就領 1/4 獎金，
一審判決有罪再領 1/4 獎金

搞定

判決有罪確定，領取全額獎金